

中共滁州市委文件

滁发〔2017〕9号



中共滁州市委 滁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 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滁州市委

滁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日

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 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全国和省科技创新大会的统一部署，就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科技创新发展，建立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国家、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大力推进“全创改”各项工作，下好创新先手棋，围绕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高层次团队引进、科技项目推进等方面，制定更具针对性的政策举措，进一步完善人才、金融、服务等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工程、人才招引三大行动，不断通过吸引人才、吸引技术、吸引项目、吸引科技创新活动，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创新劳动同利益收入对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为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培育新动能、打造新引擎，为我市实现“346”发展目标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紧扣滁州发展战略定位，顺应科技发展趋势，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与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供给能力，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

坚持深化改革。遵循科技创新规律，瞄准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突出问题，破除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市场导向作用，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转变政府职能，营造良好制度环境，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开放引领。适应创新发展趋势，主动融入创新网络，加快构建开放式创新生态，强化各类创新主体和区域之间的创新协同，在更大范围内集聚创新资源，促进各类创新要素有序流动、综合集成和高效利用。

坚持人才为先。把人力资源开发摆在创新驱动发展的优先位置，以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核心，改革人才评价、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增强人才吸引力，在创新事业中集聚人才，在创新实践中培养人才，让各类人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

坚持全面创新。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把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结合起来，推动“两个轮子”协调运转，全方位推进产品创新、品牌创新、产业组织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科技进步对我市各行业的贡献率明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科技促进内生增长和引领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幅提升,进入创新型城市行列。

——**创新型经济结构基本形成**。构建起知识密集、多点支撑的产业结构,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集群。高新技术企业突破500家,进入全省前三;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和增加值保持全省前三;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5%;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研发机构)超过200家。

——**区域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创新要素集聚辐射能力显著增强,产学研协同高效,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大幅提升,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建成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聚集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由1.69%上升到2.5%以上,超过全省、全国平均水平,增速位居全省前列;发明专利拥有量进入全省前三。

——**创新生态更加优化**。激励创新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创新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创新价值得到充分体现,形成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价值导向和文化氛围。

二、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工程

全面实施科技企业创新培育工程、科技创新项目推进工

程、科技人才招引培育工程、实施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工程，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企业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步伐，不断培育新动能、增强新动力。

（一）实施科技企业创新培育工程

1. 加大科技创新扶持力度。一是分类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民营科技型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等不同类型科技企业。二是完善研发后补助、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创新券、融资风险补偿等扶持政策，适时跟进股权投资、上市（挂牌）辅导等专业服务，促进科技型企业快速发展。三是建立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科技联络员队伍建设等工作推进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加大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2. 促进企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围绕新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新业态拓展，推进“千亿技改”“千企升级”专项行动，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互动发展，重点支持企业自建、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机构。鼓励企业组建科技人员持股、社会资本参股的法人化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开拓新领域、开发新产品，形成企业内部创新生态圈。

支持创新链企业进行兼并重组，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企业牵头、联合国内外创新主体建立跨行业、跨国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3. 搭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体系。一是搭建科技成果交易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成果转让、技术需求收集分析、技术评估等技术交易网络化解决方案。二是搭建信息管理平台，为企业开通科技项目申报、后补助申报、创新券申领兑现、项目融资、天使投资等网上申报系统。三是推动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向第三方创新服务机构购买专业化服务，鼓励第三方机构为企业提供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模具加工、知识产权、样机制造、中试生产、产品推广等创新全链条服务。四是落实创新创业扶持政策，整合专业领域的技术、资本、信息、市场和人力等资源，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和研发公共服务开放共享，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公管局）

（二）实施科技创新项目推进工程

4. 开展一批政产学研用项目合作。积极申报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强化创新成果源头供给，破解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科技难题。鼓励各县（市、区）、园

区与境内外高校院所开展战略合作。每个县（市、区）、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至少要与 2 家国家级的
一流院所开展合作；每个县（市、区）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至少要与 1 家国家级的
一流院所开展合作；每个亿元以上企业至少要有 1 家技术依托单位，有 1 个以上
新技术或新产品研发创新团队。（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5. 引进一批军民融合项目。充分发挥滁州的有利条件，积极与国家军工集团、
省内外军民融合型企业 和科研单位开展合作，以“互联网+军民融合”模式，在
科研项目开发、成果转化、供应采购、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实施一批重大军
民融合产业化项目，实现资源共享、良性互动、融合发展。积极推动“民参军”，
引导滁州现有优势民用单位和民营企业积极参加国防军工产品生产；同时扩大
现有的全地形车、猎豹特种车、特种线缆、集成电路、特种空调、卫星应用等方
面的企业，加快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力争到 2020 年，完成投资 200 亿元，实
现产值 300 亿元以上，打造一个高新技术转化、科研成果孵化、项目产业化及
高端人才培养于一体的国内领先的国家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牵头单位：
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
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6. 推进一批“三重一创”项目建设。建设一批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培育一批重大新兴产业工程、谋划一批重大新兴产业专项，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推进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家电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加快发展，引领带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市战新产业基地，围绕新能源汽车及装备制造、健康营养、新材料、大数据、非金属矿精深加工、智能仪器仪表、轨道交通、先进工程机械等领域，择优将一批基地纳入市级培育，加快形成具有较强国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到2020年，力争形成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及装备制造、非金属矿精深加工等一批千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三）实施科技人才招引培育工程

7. 招引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实施“院士助滁”“千人计划专家招引”“博士引进”三大人才招引行动，通过成果转化、项目合作、技术开发、科技咨询、学术交流等方式引进具有产业引领力、影响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力争到2020年，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型领军人才（团队）150个、高层次紧缺人才500名。所在地县（市、区）根据招引协议落实项目配套建设、人才住房、医疗、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事项。建立高层次

科技人才奖励机制，并在住房购置、个税缴纳、股权转让及分红等方面予以支持。根据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启动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市县两级按政策给予奖补。对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创办或领办的科技型企业，全部列入政府天使投资候选名单。（牵头单位：市人才办，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市外办、市经信委、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市环保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商局、市卫计委、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8. 培育创新型企业家。实施创新型企业家培养计划，加大优秀民营企业带头人、高层管理人员培养力度。支持企业家主导企业创新活动决策，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财产权和创新收益。设立企业家经营业绩档案和人才数据库。建立企业培育 and 市场化选聘相结合的职业经理人制度，搭建职业经理人与企业有效对接、优胜劣汰、合理流动的市场平台。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中长期激励措施。力争在未来5年内，重点培育10名能够带领企业进入产值超100亿元的卓越企业家；20名能够带领企业进入产值超50亿元的优秀企业家；100名能够带领企业进入产值超10亿元的优秀企业家；1000名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成长型企业家。（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9. 培育技能型人才。支持学校与企业合作，建设创新实践基地。鼓励在校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加快技工大市建设，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培养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探索建立现代学徒制，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鼓励中高职院校和技工院校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试点，造就一大批高素质、应用型技能人才。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的普惠性支持措施。改革基础教育培养模式，开展探究式、启发式、研究式教学方法改革试点，培养学生创新思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四) 实施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工程

10. 建设一批创新类研发平台。支持企业建立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质检中心等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在滁建立全国性、区域性产业创新合作联盟与国际合作基地。支持骨干企业、研发机构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高校院所建立大学科技园，建设特色鲜明的科研中心，与境内外企业、高校院所共建研发平台和人才培养基地。支持境内外高校、院所来滁设立分校或研发机构。积极争取各类科技创新资源向滁州布局，培育和引进公

共技术研发平台、检测检验、咨询服务等平台。加快推进中国家电研究院安徽分院、汽车装备研究院和食品加工研究院、国家电子元器件质检中心、中国质量认证滁州分中心、天长智能装备及仪表研究院等建设,推动设立智能家电众创空间、智享实验室,争取博西华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研发中心落户滁州。力争到 2020 年,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研发机构)由目前的 114 家上升到 2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基本实现研发平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滁高校院所)

11. 创建一批创业类孵化平台。鼓励社会力量利用闲置建筑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新型科技孵化载体。对具备实验、检测、小试、中试、样机制造等功能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择优给予运营绩效奖励。通过引进知名孵化器建设高端平台、立足在滁高校打造大学生创业平台、激活本地资源组建专业平台等方式加大“双创”平台建设。鼓励科技园区建立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风险补偿制度。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创建众创空间 15 家,科技创业孵化器 9 家,孵化场地面积超过 50 万平方米,实现县市区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农委、市工商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12. 引导一批科技创新重点区域集聚发展。建设“三区三城一带一基地”创新要素集聚区。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天长经开区不断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示范带动作用,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争当科技创新主力军、苏滁现代产业园积极争当科技创新排头兵、天长经开区积极争创国家级高新区;位于南谯区乌衣镇的滁州高教科创城、位于高铁站区的滁州原创科技城、位于来安汉河镇的江北水岸科技新城三座科技新城突出建成各具特色的高新产业示范区;天长、来安、南谯、全椒构成沿南京的高新技术产业带;依托定远、明光、凤阳非金属矿山资源优势,建设新型材料集聚地,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三区三城一带一基地”创新要素集聚区要分别制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股权激励、科技金融、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人才培养和引进、新型创新组织培育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和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三、建立科技创新三项保障

(一) 破解科技创新体制障碍

13. 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鼓励高校院所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与成果转移转化机构之间合理分配，其中，对科技人员的奖励不低于净收入的 70%，做出主要贡献人员所获得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70%。同时，切实保障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的收益权，对高校院所给予个人的股份、出资比例等股权奖励，可以依照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和科技成果评价情况进行股权确认。（牵头单位：在滁高校院所）

14. 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高校院所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时，再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股权激励收入时，可在五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实施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结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15. 完善技术转移扶持制度。企业、高校院所以技术入

股、转让、授权使用等形式在滁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给予技术输出方奖补。支持企业引进技术成果，并给予技术输入方奖补。支持高校院所、骨干企业培育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为导向的市场化、专业化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高校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与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深度合作。支持国内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来滁开展业务，发展技术市场。根据各类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技术交易经纪人的绩效，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在滁高校院所）

16. 推进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改革。建立健全科技项目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管理的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对科技项目第三方评估机制。改进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明确科研项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改进科研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科研项目完成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赋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自主规范管理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性质的横向经费权限。（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在滁高校院所）

17. 健全科研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完善高校院所岗位聘

用制度，实行高层次人才机动编制管理。允许高校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鼓励高校院所探索建立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和项目工资等符合人才特点和市场规律、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制度。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校院所新聘工程类科技人才的必要条件。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在企业和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促进人才双向自由流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在滁高校院所）

18. 允许科技人员兼职创业和离岗创业。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对离岗创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权利。高校院所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可在辞去领导职务后以科研人员身份离岗创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在滁高校院所）

（二）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19. 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商业银行、担保公司设立科技支行或专营机构，实行专门的客户准入、信贷审批和风险管理，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业性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差异化信贷管理，放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用贷款、增信贷款、科技保险等金融创新业务。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小贷公司与创投基金、股权投资机构及保险机构合作，实现投贷保联动，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政府通过建立风险补偿金、配套财税政策等方式，对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和担保的各类金融机构，实行差异化的财政激励政策。（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人行、滁州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小贷公司、保险公司）

20. 完善天使投资机制。更加有效发挥天使投资作用，树立引人才就是引项目的理念，聚焦我市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比南京、合肥等周边大城市更加优惠的政策，吸引一线城市高端人才团队来滁州创新创业。在巩固加深和中科院、中科大、南工大等高校院所现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上，拓展与东北、西北、西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一流高校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以长三角高端服务资源吸引这些地区的创新创业团队来滁州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在天使投资基金中切块建立创投基金，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制定优惠政策，

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吸引有产业和技术背景的优秀创业投资管理团队来滁设立各类子基金，引导创投管理机构在滁落户。（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城投公司、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1. 利用资本市场支持技术创新。建立科技型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指导企业制定上市（挂牌）工作计划，引导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拓宽科技型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鼓励科技型企业与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支持科技型企业挂牌区域性股份转让中心，提供科技型企业挂牌展示、项目路演等服务。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利用企业债等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研究开发。（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三）营造科技创新良好生态

22. 营造崇尚创新的文化氛围。大力宣传广大科技工作者爱国奉献、勇攀高峰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新、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倡导百家争鸣、尊重科研人员个性的学术文化，增强敢为人先、勇于冒尖、大胆质疑的创新自信。重视科研试错探索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恪守学术道德，坚守社会责任。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在全社会塑造科学理性精神。（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3.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探索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打破对侵权行为的地方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完善线索通报、信息共享、证据移交、案件协调等协作机制，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公安局）

24. 正确处理科技创新损失和分配行为。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中，经履行规定程序审计确认发生投资损失的，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处理投资损失行为。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与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创新工作中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正确区分科研人员（团队）、成果转化人员（团队）以各种形式合法获取与科技成果及其转化相关受益行为，与贪污、私分、侵占、挪用等非法行为之间

的界限。对相关案件，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执纪部门、司法机关的沟通衔接，统一执法标准。（牵头单位：市纪委机关，配合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审计局、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

四、加强科技创新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组建专门班子抓科技创新，把科技创新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和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一把手要亲力亲为抓科技创新工作，成立强有力的推进机构，以党委和政府名义成立领导小组，以政府名义成立科技创新办公室，担任常委的分管县（市、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参照执行）。（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二）强化保障措施。一是各级组织、人社与编制部门要切实加大科技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内设机构，保障人员编制，将一批年龄轻、学历高、科技创新意识强的干部充实到科技部门；二是各级财政部门要设立科技专项资金，并大幅度提高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建立财政预算稳定增长机制，2017年起编制年度财政预算时就要充分体现；三是各级招商部门要将创新创业平台、天使投资扶持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投资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招引作为新一轮

招商引资的重要方向，对外来落地资金按 5-10 倍核算招商引资任务。（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招商局、市编办、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健全协调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把加快实施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整体效应。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做好各项工作的部署与落实，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同，细化措施，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做好政策衔接，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努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新格局。（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完善效能考核。完善以科技创新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加大创新驱动发展指标的权重，从上到下建立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人，督查到位，严格考核，抓好落实。在目标任务考核中，将高层次人才团队招引、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科技项目申报等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对市、县两级和相关市直单位进行考核，并问责问效。（牵头单位：市效能办、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附件：滁州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附件：

滁州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滁州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祥安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许继伟 市委副书记

阎中洋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朱 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玉平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汪建中 市委常委、秘书长

李 树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 军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

金 力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张东明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罗建华 市政府副市长

陆 峰 市政府副市长

杨东坡 市政府副市长

刘茂松 市政府副市长

盛必龙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徐保月 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主任
成 员：徐大华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政研室主任
陈宝全 市委副秘书长，市效能办主任
吴经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张福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继宏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升武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於 慧 市编办主任
韩建设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虞 浔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永进 市发改委主任
马占文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燕永 市科技局局长
宁建斌 市经信委主任
丁 勇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指挥中心主任
杨文萍 市财政局局长
陈素云 市人社局局长
陈贵伦 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局长
刘邦杰 市环保局局长
朱 林 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主任
李 俊 市农委主任

李向军	市商务局局长
张文金	市卫计委主任
杜永珍	市审计局局长
杨广兰	市外办主任
池 康	市统计局局长
左 宁	市工商局局长
李 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章勤慧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吴孝水	市招商局局长
曹金喜	市金融办副主任
汪国玲	市公管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
张显忠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家水	市科协主席
吴俊明	市国税局局长
戴文艺	市地税局局长
袁传发	市人行行长
吕发刚	滁州银监分局局长
贡植平	市城投公司董事长
曹昆斌	市人才办主任
陈乃邦	滁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昌龙	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孙宁生	滁州高教科创城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科技创新办”），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处理科技创新日常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金力兼任市科技创新办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张福生、市科技局局长王燕永兼任副主任。

抄送：省科技厅、安徽科技学院、滁州学院

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印发
